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2〕155号

当事人：灌南县张店镇刘传玉百货商店（刘传玉）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WLDR0XU

住所（住址）：灌南县张店镇居委会一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传玉

身份证件号码：320822195608040916

2022年8月9日，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灌南县张店镇刘传玉百货商店进行检查，现场发现有正在销售金汤沟酒4箱、汤沟珍品特曲6箱、汤沟特曲酒14箱、汤沟窖藏壹号3箱和无标签的“内供”白酒11箱，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上述27箱“汤沟”牌白酒进行现场鉴定，并出具编号为“苏汤酒鉴No 8000677”的鉴定证明书，证明上述白酒为侵犯“汤沟”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本局依法对该侵权白酒和无标签的“内供”白酒采取扣押强制措施。当事人销售侵犯“汤沟”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所列，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销售无标签的“内供”白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所列，涉嫌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2年8月15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商店内销售有金汤沟酒4箱，售价为230元/箱，该白酒外包装箱上标注有：“生产日期：20210302，产品批号210302B633AG，酒精度：39%vol，净含量450mlX6，浓香型白酒，灌南县万和商贸有限公司经销，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等字样；有汤沟珍品特曲6箱，售价为280元/箱，该白酒外包装箱上标注有：“生产日期：20210126，产品批号210120B27BBG，酒精度：39%vol，净含量500mlX6，生产商：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等字样；有汤沟特曲酒14箱，售价为150元/箱，该白酒外包装标注有：“生

产日期：20210306，产品批号：210306B61VEB，酒精度：39%vol，净含量500mlX8，浓香型白酒，生产商：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等字样；有汤沟窖藏壹号3箱，售价为620元/箱，该白酒外包装箱标注有：“生产日期20210114，产品批号210114F61AAP，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X6，生产商：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等字样。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是注册商标“汤沟”的持有人，该公司工作人员于2022年8月9日对当事人店内的上述27箱白酒出具编号为“苏汤酒鉴 No 8000677”的鉴定证明书，证明上述白酒为侵犯“汤沟”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当事人商店内还有“内供”白酒11箱，12瓶/箱，售价为80元/箱该白酒的外包装箱上只标注有“内供”两个字样，其他没有任何信息，内部酒的瓶身上无任何标签。综上，当事人经营上述侵犯“汤沟”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货值金额为6560元，经营上述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货值金额为880元，均未售出，无获利，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刘红玲）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受委托人代理当事人履行义务。

3. 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商店的现场笔录（2022年8月9日）、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鉴定证明书（苏汤酒鉴 No 8000677）、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字[2022]0809号）及送达回证，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和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的事实。

3. 执法人员对刘红玲的询问笔录一份（2022年8月19日），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和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的货值、利润等事实。

4. 现场照片9张，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和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的事实。

本局于2022年10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2〕15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是注册商标“汤沟”的持有人，当事人销售侵犯“汤沟”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属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销售无标签的“内供”白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对当事人作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犯“汤沟”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金汤沟酒 4 箱、沟珍品特曲 6 箱、汤沟特曲酒 14 箱、汤沟窖藏壹号 3 箱和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 11 箱；

2、处罚款 15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

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